

# 张家港市商务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商发〔2023〕23号

## 关于2023年度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3年度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入库征集的通知》(苏商财〔2023〕68号)文件要求，现就2023年度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发展国际服务外包、技术出口、服务进口业务。

###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截至申报日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当年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符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明确的具体要求。

### 三、基本申报材料

- (一)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
- (二) 申请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或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经营者信用报告（可登录 <http://credit.jiangsu.gov.cn/>，点击“法人信用报告”，完成注册登录后在网站直接申领打印，必须含水印）。
- (四) 符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要求的具体材料。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各区镇相关部门应广泛宣传，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申报。

(二)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苏财规〔2016〕10号），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申报主体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1），承诺书须签名、盖章。对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收回已补贴资金。

(三)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用A4纸打印，需有目录页并按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律加盖项目申请方公章，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四) 申报企业需开通对公数字人民币账户，补贴资金将通过数字人民币账户发放。

## 五、申报组织

本次申报工作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五份和光盘材料七份于3月28日前递交至会计师事务所。请各企业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根据省厅要求，截止日期前未报送材料的，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提交地址：

技术出口、服务进口项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张家港市东环路428号404室）

服务外包项目：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中路448号二楼）

联系人：

市商务局：李 瑶，58988669（技术出口、服务进口）

李 全，58696896（服务外包）

方本会计师事务所：陈晓洁，13962201626

钰泰会计师事务所：陈晓玲，15962358981

附件：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家港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1

##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如严重失信，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附件 3

#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发展国际服务外包、技术出口、服务进口业务。

###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外，还须符合：

（一）业务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单项业务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

（二）申请服务外包业务，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表，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为基本依据。

（三）申请技术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且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

（四）申请服务进口，企业属地苏州、南京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内，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进口服务合同已执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

（五）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申请定制化产品设计国际服务外包贴息支持。定制化产品包含的设计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需明确占产品出口总额比例，如占比高于《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参考比例，按照《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参考比例计算服务业务出口额。

业务类型	参考比例
纺织品、工艺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	5%
工程车辆、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	10%
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	15%
道路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5%
电站、体育场、桥梁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8%

###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技术出口收汇金额、服务进口付汇金额作为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LPR（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贴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 四、申报和审核事项

(一) 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https://emanage.mofcom.gov.cn>）填写申报、审核情况。

(二) 各地商务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联合行文（包含具体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金额等），连同初步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寄送省商务厅财务处指定联系人。项目政策咨询联系人：商务厅服贸处魏恺，电话 025-57710489。

附件：3-1.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材料

3-2. 2023 年度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 附件 3-1

#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材料

除基本申报材料外，还需要提供：

### 一、国际服务外包申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附件 3-2）。

（二）企业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及中文翻译件（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企业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等。

（五）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公司关系证明材料、业务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六）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定制产品设计服务外包贴息支持的，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与客户沟通约定产品技术细节的相关材料（及翻译件）。

### 二、技术出口申报材料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附件 3-2）。
- (二)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 (三)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 企业技术出口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等。
- (六) 涉及专利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 **三、重点服务进口申报材料**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附件 3-2）。
- (二)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 (三) 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 附件 3-2

## 2023 年度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	省 市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中小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就业人数	
业务类型		业务金额 (万美元)	拟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产品设计国际服务外包, 业务领域为:		
技术出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p>明确企业业务领域, 详细说明企业符合各类专项中业务类型, 如: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业务类型, 定制化产品申报业务属于《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哪一类业务类型, 服务进口项目属于《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版) 中哪一类业务类型。</p> <p>概述企业申报开展的主要业务、业务来源地、业务模式, 获得的资质认证, 开展相关培训, 人才引进及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转型升级等相关情况。</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设区市商务局初审意见	<p>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签名章无效; 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2. 是否中小企业和业务类型请勾选。
3.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业务不得同时申报。
4. 申请定制化产品服务外包项目的请勾选, 并陈述具体业务类型, 参考《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业务类型。